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丹阳市资规局信息系统运行的硬件设备（包含局二楼机房网络设备）运维及基础环境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丹阳市资规局信息系统运行的硬件设备（包含局二楼机房网络设备）运维及基础环境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79.70万元，资产总额为5593.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3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